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角度尺，沙袋，哑铃，棒球棒与接抛球，平衡板，肋木，模拟工具作业套装，言语训练评估卡片，助行器，上肢推举训练器，腕部功能训练器，肩抬举训练器，牵引网架（网架和床），下肢功率车（坐式），多功能训练器（四组），股四头肌训练椅，OT综合训练工作台，电动PT床，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，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，减重步态训练器（电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轮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众邦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指关节CPM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深层肌肉刺激仪（DMS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2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脑牵引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脑中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9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9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超短波治疗仪、言语吞咽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恒温蜡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多频振荡排痰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呼吸训练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-7-28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